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外籍勞工甲於宿舍看電視觀賞足球比賽，過程中喝了 2、3 瓶罐裝啤酒，因覺得不夠，騎電動自行車外出購買啤酒，惟才剛外出即遭警攔查而查獲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併科 10,000 元罰金。因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甲繳交罰金 71,000 元而執行完畢。後就業服務法之主管機關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廢止其聘僱許可。甲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主張酒後駕車所觸犯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輕罪，非屬重大犯罪，且其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最大速率為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社會危險性甚低，非屬「情節重大」。勞動部則主張外籍勞工觸犯刑法規定即屬情節重大，且情節重大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對於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享有判斷餘地，法院應尊重其判斷。問：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引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427 號判決，主要測驗同學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的「情節重大」是否屬於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類型，實務見解採否定立場，因此行政法院得完全審查行政機關事實認定及涵攝法律是否正確。

【擬答】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之概念

1. 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律之構成要件中，內容特別空泛及不明確之法律概念。法律之構成要件是以文字表達，但法律構成要件所使用之文字，其內容精確程度不一，除了有關數量、時間或地點的概念，其內容較為明確外，其他的法律概念，常具有多重含義以及某種程度的不明確
2. 行政機關有時候在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在一些特殊領域，必須涉及預測或預見之判斷時，此時就存在有多種可接受決定之可能性，基於憲法之功能分配，行政法院只能審查行政機關決定是否合法，而不能以自己的見解取代行政機關之判斷，此時稱為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判斷餘地通常適用在行政機關對於風險預測、高度專業性、高度屬人性、程序嚴謹度與法院相當等領域。

(二)勞動部應對於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之「情節重大」不享有判斷餘地，法院應完全審查：

1. 按人民對行政機關根據不確定法律概念所作成之行政決定，提起行政爭訟時，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之精神，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對該行政決定之合法性，為全面之審查。僅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
2. 查本件外籍勞工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是否重大，行政法院有完全之審查權限，尚不屬前述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至於該情節是否重大，應以外國人行為所破壞立法所保護之法益是否重大，以及個案具體行為態樣所破壞法益程度是否重大，二者綜合加以整體判斷。因此，行政法院對於原告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的情節是否重大有完全審查權限，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應從原告公共危險行為所破壞立法所保護之法益是否重大，以及個案具體行為態樣所破壞法益程度是否重大，二者綜合加以整體判斷。

(三)勞動部之廢止處分違法，行政法院應撤銷之：

查甲酒後駕車行為是從宿舍至鄰近超商購物，並不是因為駕車行為有任何危害他人身體、生命或財產法益的情形而被查獲，也不是在工作時間飲酒，是以，似乎難以期待在一般社會通念中如何理解有何種原處分所認為的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可證原處分之認定事實尚有未盡周延之處。且甲所騎乘之車輛屬於電動自行車，最高時速僅 25 公里，剛外出即遭警攔查而查獲酒後駕車，難以認為甲具體上所違反之公共危險行為所破壞立法所保護之法益重大，因此應認勞動部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存有違法，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依此一規定之授權，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警察人員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與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標準。問：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法律性質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單純考行政行為之定性，題目已經明示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授權，且內政部訂定之命令以「標準」之形式，且內容對於警察人員之服公職權有重大影響，並具有抽象一般性，因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

【擬答】

(一)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II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法規命令係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法律之細節性和技術性之事項，屬於立法權之「垂直分工」，蓋法律制定及修正的程序繁瑣而費時，無法適應多變之社會的需要，故有必要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或修改之。

2.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因此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針對警察人員獎懲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所為之補充規定，且獎懲事由、獎度、考核監督責任，均會對警察人員之服公職權產生重要影響，應認為具有對外產生抽象、一般性之法律效果，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

三、最高法院設有刑事庭數庭，刑事第一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審理 B 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刑事第八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就 A 案件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為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刑事第一庭應踐行如何程序？（25 分）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大法庭制度、徵詢程序

《使用法條、學說》：本題需要對於「大法庭制度」之組織、程序等規範有一定程度之掌握，亦即須對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至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之條文及其立法理由牢記於心，才能順利完成作答。

【擬答】

(一)大法庭之組織及提案

1. 組織設立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又大法庭設立之目的，依其立法理由，係因「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乃特於最高法院設大法庭，統一法律爭議、促進法律續造。

2. 提案類型

(1) 歧異提案

承前所述，為了統一法律上的爭議，倘若最高法院就特定個案所欲採行之見解與先前曾經做成之裁判有所歧異，則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提案於大法庭。

(2) 原則重要性提案

- ① 其次，倘若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於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② 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詳參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

(二) 歧異提案之「徵詢程序」

- 1.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2. 惟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故於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詳述如下：

(1) 未於期限內回覆

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

(2) 有於期限內回覆

① 各庭均同意徵詢庭意見

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案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得知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

② 任一庭支持先前裁判意見

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時，此際始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此時徵詢庭應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

3. 據此，本例中「刑事第一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審理 B 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刑事第八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就 A 案件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刑事第一庭」即應依前述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以確認是否果有向刑事大法庭提案之必要。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學儒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上機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四、訴訟當事人基於何種理由，得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有何限制？在何種情況下，法院得不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試舉三例以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法庭錄音及錄影相關程序規範

《使用法條、學說》：本題需要對於「法庭錄音及錄影相關程序規範」有一定程度之熟悉，亦即須對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至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之條文及其立法理由運用自如，才能順利完成作答。

【擬答】

(一) 法庭錄音錄影交付之規範

1. 法律依據

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2. 立法理由

(1)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

(2) 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為之。惟若屬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為求慎重，應有必要延長聲請期限，爰於但書明定此類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二) 內容使用之限制及處罰

1. 使用之限制

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 按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錄影、經法院許可或因其他原因取得而持有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自應符合上述交付之目的，才具備正當合理性。

(2) 如以散布、公開播送之方法，或為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行為，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即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自屬法所不許。

2. 違反之處罰

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 為防杜上開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將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且為維護審判秩序，確保法院獨立審判之公正形象，並兼顧當事人與其他參與訴訟程序關係人之權益，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明定其處罰。

(2) 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因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錄音、錄影內容，而另觸犯其他法律規定須負刑責時（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自應從該法律規定處斷。

(三) 法院不予交付之條件及實例

1. 法院不予交付之條件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2. 法院不予交付之實例

(1) 涉及國家機密

例如：甲涉嫌洩漏國防秘密（軍事採購細節及品項），本案之錄音及錄影即不得交付。

(2) 涉及性侵害犯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例如：甲涉嫌對未滿 14 歲之少女違反意願對其性交而涉及加重強制性交罪，就本案之錄音及錄影，為免被害人二度受害及顧及其隱私保障，應不得交付。

(3) 涉及少年事件

例如：甲為少年而涉及特定犯罪遭訴，此時同樣為避免其真實身分遭揭露而有害其歸復社會，應不得交付本案之錄音及錄影。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導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
- 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
- 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律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公職王